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和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赛维”或“甲方”）因合同纠纷诉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（以下简称“中贸仲上海分会”），中贸仲上海分会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作出【2012】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527 号裁决书，裁决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各种款项共计人民币 297,130,376.8 元（大写：贰亿玖仟柒佰壹拾叁万零叁佰柒拾陆元捌角），详细公告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上的公告。甲方与乙方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《和解协议书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甲方将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合同预付款共计 11,382.4 万元（壹亿壹仟叁佰捌拾贰万肆仟元整）冲抵【2012】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527 号裁决书相应款项；

二、甲方将持有的乙方公司的全部股票经双方共同评估作价冲抵【2012】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527 号裁决书相应款项；双方及乙方指定的第三方配合做好股份冲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变更、变更前的质押等所需全部相关手续，确保股份冲抵得以执行，股份变更所产生的税费按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。

三、作为和解条件，甲方同意将其获批的 200 兆瓦电站与乙方合作开发。项目由乙方投资，甲方作为 EPC 总承包，双方共同提供组件建设，甲方在项目建设利润中给乙方一定的优惠，具体数额根据 EPC 总承包合同来确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9 月 26 日